

证券代码：832312

证券简称：领耀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川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407,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综合各方因素并慎重分析论证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工作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股票在股转系统 终止挂牌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撼宇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 ①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股东。

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③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④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书面或发生至公司指定邮箱，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融资价格或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成本价格，二者孰低的原则进行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3、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身份信息以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安排未能在承诺期届满前实施完成的，则上述承诺逾期自动失效，承诺人有权不再继续履行该承诺（承诺人自愿继续履行的除外）。

4、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5、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